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93000612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三、旨揭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

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779，聯絡人：溫禎德。

(四)傳真：02-33433991。

(五)電子郵件：alan.wen@bsmi.gov.tw。

裝

局長連錦漳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	驗證登錄模式2（型式試驗）加7（工廠檢查）	CNS 1324 (109年版)	8481.40.00.00.4A 8481.80.90.00.6U	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	驗證登錄模式2+3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CNS 1324 (99年版)	8481.40.00.00.4A 8481.80.90.00.6U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相關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二、自公告日起：

(一)新申請者或延展證書者：

1. 申請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驗證登錄者，應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經審查符合者發給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
2. 申請人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型式認可、驗證登錄或延展型式認可、驗證登錄證書者，應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經審查符合者發給或換發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新申請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延展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原證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二)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及方式，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驗證登錄(原取得型式認可證書者)或換發驗證登錄證書(原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經審查符合者發給或換發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逾期未完成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已取得型式認可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8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

三、表列商品本體須鐫印R字軌商品檢驗標識。

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五、表列商品工廠檢查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

六、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七、表列商品之申辦審查期限：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實驗室收樣後加計14個工作天。

八、檢驗項目：

(一)液化石油氣容器（含鋼瓶及複合材料容器）用閥，依據CNS 1324(109年版)執行全項檢驗，並依附錄C之C.2節執行耐膨脹及耐腐蝕與老化試驗。

(二)複合材料容器用閥，另依據CNS 1324(109年版)附錄C之C.3節執行防靜電裝置試驗。

九、型式試驗及工廠檢查費：依受理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商品驗證登錄之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一、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為模式2（型式試驗）加7（工廠檢查），其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實施。

十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

日期。

十三、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